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 現行條文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 依前條第一項第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條 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 二款規定產生之講座教 第二款規定,有關講座 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 授推薦人選,應由各院級 教授產生方式,得分別 人選,應由各院級教評會 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送 由各研究教學單位、院 辦理外審作業,送校外相 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 長或校長推薦,再經相 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 五位傑出學者評審,並將 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出學者評審,並將審杳意 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 查通過之情形,又相關 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 會委員參考。 人選均需由院級教評 參考。 會辦理外審作業,再將 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 評會委員參考。 二、茲審酌校長推薦講座教 授人選,除考量其在學 術專業領域上確有傑 出貢獻或聲望卓著外, 更期借以學術專長能 為本校建立或發展具 國際競爭力之教研團 隊,酌其推薦標準,非 適以著作外審結果俾 為憑據,爰修正本校講 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 置辦法第4條條文規 定,有關講座教授推薦 人選,需由院級教評會 辦理外審作業者,為該 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第1目及第2目係由各 研究教學單位或院長 推薦人選之情形,至於 由校長推薦人選部分, 未來將先由本校校務 諮詢委員會中,擇選與 擬推薦人員領域相近 之委員組成諮詢小組, 就推薦人員之學術專 長及應負之學術任務

> 先行審薦並提供諮詢 意見,再陳請校長推 薦,並提經校級教評會 審查通過後敦聘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 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二項。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 八、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
 - 九、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校編制內有給教授,具教學、研究、服務優異績效,並有下列資格之

- 一,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 一、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特聘教授除應符合前項資格外,各學院得訂定其餘資格條件。

-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備查。
 - 二、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者: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由各學院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推薦作業,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一目及第二目</u>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 外審作業,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 參考。
- 第 五 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聘書,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其商定,並載於聘書中。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各學院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至五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 者,經推薦、校級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受有本辦法所定各項榮銜之教授,如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榮銜同時中止。

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 中止;終身特聘教授亦同。

- 第 七 條 各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 十為原則,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 不計入限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相關保障措施如下:
 - 一、原經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其待遇 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
 - 二、已依原規定進行推薦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完成。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